

青島市涉外經濟法規選編

(一)

目 錄

- 青島市人民政府通告 一(1)
- 青島市稅務局關於單設“青島市稅務局涉外稅收稽征處”的通知 一(3)
- 青島市稅務局轉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對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征收工商統一稅、企業所得稅的暫行規定》的通知一(5)
- 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對客商在經濟技術開發區和老市區投資興辦中外合資、合作、客商獨立經營企業減征、免征地方所得稅的規定 一(8)
- 青島市人民政府批轉市稅務局《關於對客商來源於經濟技術開發區和老市區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等所得減征、免征所得稅問題的處理意見》的通知 一(10)
- 青島市稅務局關於對客商來源於經濟技術開發區和老市區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等所得減征、免征所得稅問題的處理意見 一(11)
- 青島市稅務局關於對中外合資、合作及外國獨資經營企業、外國承包公司購領、印制銷貨發票和營業收款憑證問題的通知 一(13)
- 青島市財政局、稅務局轉發財政部關於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財務管理規定》的通知 一(15)

- 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貫徹《國務院關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的實施辦法 一(17)
- 青島市稅務局關於對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降低核定利潤率征稅問題的通知 一(23)
- 青島市稅務局關於印發《企業扣繳個人所得稅施行辦法》的通知 一(24)
- 青島市稅務局關於外國管理機構納稅問題的通知 一(33)
- 青島市稅務局關於“稅收協定”有關問題的通知 一(35)
- 青島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關於確認和考核外商投資的產品出口企業和先進技術企業的實施辦法 一(36)
- 青島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關於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的規定 一(39)
- 青島市稅務局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征收房產稅有關問題的通知 一(42)
-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省政府辦公廳《關於我省鼓勵華僑投資優惠措施有關問題的通知》的通知 一(44)
- 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成立青島市外商投資管理服務中心的通知 一(45)
- 青島市關於外國企業承包工程登記管理的暫行規定 一(47)
- 青島市稅務局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承包公司及國外個人使用發票問題的補充規定 一(50)
- 青島市外商投資企業稅務管理暫行辦法(52)
- 青島市外商投資企業勞動管理暫行辦法(58)
- 青島市華僑用僑匯在城鎮購買住宅照顧親

屬入戶暫行規定	—(67)
國家外匯管理局青島分局關於發送《關於 外商投資企業在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 及收付管理、報表管理的規定》的通知	(70)
青島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試行辦 法	—(75)
青島市外國企業承包工程稅收管理暫行規 定	—(87)
青島市私營企業舉辦中外合資、合作企業 暫行規定	—(91)
青島市人民政府對外聯絡辦公室、青島市 勞動局關於外國企業在本市承包工程聘 用人員有關事項的通告	—(96)

青島市人民政府通告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六日)

爲加強對常駐青島市的外國企業代表機構及人員的管理和服務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管理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的暫行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的登記管理辦法》，將有關事宜通告如下：

(一) 凡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登記的外國企業常駐青島代表機構的人員，都要到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別領取代表證和工作證。代表證和工作證是持證人憑以開展正常業務活動的身份證明。凡未經批准登記發證的外國企業人員不得開展常駐代表機構的業務活動。各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接待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人員時，要憑外商代表證和中國雇員的工作證洽談業務和辦理其他有關事宜。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委托，向已登記的外國企業常駐青島代表機構的人員頒發代表證。

(二) 爲適應我市進一步開放的需要，做好對我市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及人員的服務工作，特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日正式成立青島市外國企業服務總公司。常駐青島市的外國企業代表機構及人員需要聘用長期的或臨時的翻譯、辦事員、打字員、教師和司機、廚師、勤雜工等服務人員，租用房屋以及需要其他服

務事項，可提出申請，統由青島市外國企業服務總公司負責辦理。對過去已自行聘請的各類工作人員，必須在通告發布后十天內，向青島市外國企業服務總公司登記和辦理有關手續。

（三）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應持登記證前往青島市公安局外國人管理、出入境管理處辦理居留戶口登記手續。

（四）華僑企業、港澳企業設在青島的常駐代表機構，亦應按照本通告各項規定辦理。

（五）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執行。

**青島市稅務局關於單設“青島市稅務局
涉外稅收稽征處”的
通知**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爲加強涉外稅收工作，適應我市對外開放形勢的需要，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的要求，經青島市人民政府批准，單獨設立“青島市稅務局涉外稅收稽征處”。

該處的主要職責：

一、統一負責我市（包括市屬各縣（區）及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商獨資經營企業、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外國輪船、外國（港、澳）籍個人及不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外國公司的稅務登記和各項稅收的征收管理工作。

二、負責我國公布施行的各項涉外稅收法令、政策和我國政府同有關外國政府簽定的稅收協定的說明、解釋和具體內容的貫徹執行。按稅收管理權限審批辦理減免稅。

三、負責審核第一項所到企業、單位有關財務、會計制度和會計核算辦法，並對其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四、兼管國內個人所得稅的征收。

五、代表青島市人民政府擬辦審批涉外稅收的有關事項。

六、其它有關對外稅收事務。

各單位今後凡有涉外稅收問題，請直接與該處聯系。

辦公地址：青島市太平路35號〔現改為青島市湖南路31號〕

電話：8.3987〔現改為28.3987〕

特此通知。

青島市稅務局轉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對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征收工商統一稅、企業所得稅的暫行規定》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六月三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對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征收工商統一稅、企業所得稅的暫行規定》(簡稱《暫行規定》)，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已經公布施行。

現將上述《暫行規定》印發給你處，並根據財政部(85)財稅字第122號通知的規定，提出以下補充意見，請一並按照執行。

一、有關政策問題

1、《暫行規定》適用的範圍，包括華僑、港澳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的常駐代表機構。

2、《暫行規定》第一條所說的“常駐代表機構接受中國境內企業的委托，在中國境外從事代理業務”中的“中國境內企業”，系指我國的國營企業、集體企業、個體經濟等以及設立在中國境內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客商獨立經營企業。

3、《暫行規定》第一條所說“常駐代表機構接受中國境內企業的委托，在中國境外從事代理業務”，僅指中國境內企業委托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在中國境外進行代理推銷商

品的業務。

4、一家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多處常駐代表機構，應分別由各常駐代表機構向所在地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5、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在中國境內從事居間介紹等業務取得的收入，屬於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不論其結算支付地點是在中國境內或者境外，也不論是支付給常駐代表機構或其總機構的，都由其依照《暫行規定》向所在地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6、常駐代表機構在中國境內從事居間介紹等業務取得的佣金、回扣、手續費收入，不論是由一方支付或多方支付的，都應合並計算征稅。

常駐代表機構在中國境內從事居間介紹等業務取得的回扣收入，不論是價內收取還是價外收取的，都應依照《暫行規定》納稅。

7、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取得的佣金、回扣、手續費等項收入，減按5%的稅率征收工商統一稅。

8、未經我國工商部門批准登記的外國企業、其他經濟組織和個人，不得在中國境內從事居間介紹諮詢聯絡等業務活動。但是對其已經取得的佣金、回扣、手續費等項收入，仍應按照《暫行規定》征稅。

9、施行日期。對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征收工商統一稅從一九八五年六月一日起執行；企業所得稅從一九八五年度起計算征收。

二、納稅申報

1、工商統一稅。常駐代表機構應繳納的

工商統一稅：可按月繳納，于次月五日前申報入庫。

2、企業所得稅。根據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常駐代表機構應納的所得稅，按年計算，分季預交。每季在季度終了後十五日內申報預交；每年在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報送年度所得稅申報表和會計決算報表，五個月內，匯算清繳，多退少補。

附件：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對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征收工商統一稅，企業所得稅的暫行規定。

**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
對客商在經濟技術開發區和老市區投資
興辦中外合資、合作、客商獨立
經營企業減征、免征地方
所得稅的規定**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爲擴大我市的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和交流，吸收外資，引進先進技術，加速經濟技術開發區和老市區的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經濟特區和沿海十四個港口城市減征、免征企業所得稅和工商統一稅的暫行規定》精神，特對外國和港澳等地區的公司、企業及個人（以下統稱客商）在我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和老市區投資興辦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客商獨立經營企業減征、免征地方所得稅問題，作如下規定：

一、一九九〇年以前，客商在我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興辦的生產性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和在老市區興辦的經財政部批准企業所得稅減按15%稅率征收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含十年）的，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免征地方所得稅五年。

二、一九九〇年以前，客商在我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興辦的生產性中外合作、客商獨立經營企業，以及在我市老市區興辦的經財政部批准企業所得稅減按15%稅率征收的中外合作、客商獨立經營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含

十年)的,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前五年免征地方所得稅,免征期滿后,減半征收地方所得稅。

三、一九九〇年以前,客商在我市老市區內投資興辦的經財政部批准企業所得稅打八折計算征收的中外合資、合作和客商獨立經營企業,在按稅法規定享受免征、減征企業所得稅的同時,也免征、減征地方所得稅。免征減征期滿后,地方所得稅按稅法規定的稅率,打八折計算征收。

四、一九九〇年以前,客商在我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及老市區投資興辦經營期限在十年以下或商業、旅遊、服務等非生產性行業的中外合資、合作、客商獨立經營企業,其中由於條件優惠,技術先進或利潤率低,經營困難等原因,需要享受減征、免征地方所得稅優惠的,經企業申請,也可以給予一定時期的免征、減征地方所得稅照顧。

五、有關減征、免征地方所得稅的審批手續,由市稅務局負責辦理。

六、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執行。

青島市人民政府批轉市稅務局《關於對客商來源於經濟技術開發區和老市區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等所得減征、免征所得稅問題的處理意見》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五月六日）

市政府同意市稅務局《關於對客商來源於經濟技術開發區和老市區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等所得減征、免征所得稅問題的處理意見》，現轉發給你們，請貫徹執行。

青島市稅務局關於對客商來源於經濟技術開發區和老市區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等所得減征、免征所得稅問題的處理意見

我市自進一步對外開放以來，利用外資、引進技術項目逐漸增多，涉及對外國和港澳等地區的公司、企業以及個人（以下統稱客商）來源於我市開發區和老市區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征稅問題也越來越突出。按照國務院《關於經濟特區和沿海十四個港口城市減征、免征企業所得稅和工商統一稅的暫行規定》，已對上述項目實行了減按10%稅率征稅。但對其中提供資金、設備的條件優惠、或者轉讓的技術先進，應給予更多減征、免征優惠的，却未有明確具體政策和審批處理辦法。爲了適應形勢的發展，更多地鼓勵客商來我市開發區及老市區投資、提供先進技術，現根據國務院《暫行規定》，參考外地一些經驗，結合我市實際情況，提出如下處理意見：

一、對客商來源於我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和老市區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和其他所得，除減按10%的稅率征收所得稅外，對其中客商提供的資金額度大（原則上在500萬美元以上）、設備價格優惠、使用時間較長（原則上10年以上），收取的利息利率較低（原則

上年息在10%以下），及在技術上提供用於發展我國農、林、漁、牧業生產；用於我國科學院、高等院校以及其他科研單位進行科學研究、科學試驗或者同我國科研單位合作進行科學研究；用於我國開發能源，發展交通運輸的重點建設項目；用於節約能源和防治環境污染；用於我國開發重要技術領域，比如開發核能、集成電路、光導通訊，煤的液化、氣化及綜合利用等方面的新技術、新工藝和先進的科技成果，都可以給予在10%稅率的基礎上，減半或免征所得稅優惠。

二、凡符合減、免稅條件的，必須由納稅人事先提出申請，引進或利用外資單位的主管部門提出意見，其中屬於技術方面的，還應有引進單位主管技術部門提供相應的證明材料，一並報送市稅務部門審批，未辦理報批手續，一律不得自行決定減、免稅。

三、有關審查，批准減、免稅事宜，市政府授權市稅務局辦理。

以上意見如無不當，請批轉有關部門執行。

青島市稅務局
關於對中外合資、合作及外國獨資經營
企業、外國承包公司購領、印制銷
貨發票和營業收款憑證問題的
通知
(一九八六年八月六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分別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外國企業的銷貨發票和營業收款憑證，應當報經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後，方可使用。

隨着我國對外開放政策的深入貫徹，來我市興辦企業、提供各項服務（比如設計、建築安裝、裝修等）的外國公司、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簡稱客商）日益增多，爲了便於加強企業財務和稅收稽征管理，根據我國稅法規定，特對客商購領、印制銷貨發票和營業收款憑證，作以下具體規定：

一、凡設在我市的“三資企業”（包括中外合資、合作及客商獨立經營企業）及來我市承包工程和提供各項服務的客商，所需的銷貨發票、營業收據均須到我局涉外稽征處辦理購領、印制或登記手續。未經登記、批准的銷貨發票和營業收款憑證不准使用。付款單位可拒付款項。